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79号

申 请 人：康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康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5年6月24日、25日，申请人到国家信访局递交关于周口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给申请人出具的复核答复意见书弄虚作假和程序违法问题的控告信，因上访人太多，申请人未能进入国家信访局进行登记和递交控告材料，26日被太昊路办事处（任某）书记打电话劝返回驻地。2025年6月30日10时许，三名太昊路派出所民警来到申请人家，把申请人带到太昊路派出所，申请人在派出所调解室里坐一天一夜。7月1日下午四名民警带申请人去采集了身份信息和问询笔录后，返回太昊路派出所，晚上8点多三名民警把申请人送到周口市拘留所。申请人到国家信访局依法上访维权，未有过激行为也没

有扰乱任何单位秩序。2025年3月1日和4月2日申请人在北京两次被抓回，因太昊路办事处和太昊路派出所民警多次劝返、打压、干扰申请人合法维权，导致申请人一年多时间未能向国家信访局递交控告材料。2025年7月1日，周口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张冠李戴、乱扣罪名，非法拘留申请人10日，经开分局相关人员，违法办案、陷害、打压申请人上访维权，申请人去国家信访局是反映周口市（信访局）复查复核委员会，弄虚作假和程序违法违规问题，不是经开区分局处罚决定书说的因为拆迁问题去上访，经开分局对申请人作出10日处罚决定违法违规。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5年6月30日，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街道办事处向被申请人处移交康某某违法线索函，某某居委会八组常住居民康某某因非法上访于2024年7月被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拘留，康某某自2024年11月至今仍以相同问题多次非法上访，要求政府给其两个女儿拆迁安置补偿等问题，辖区政府信访工作人员多次与康某某沟通并解释其提出的要求没有政策依据。康某某以此为由多次进京、进省越级信访给基层政府施压，以缠访、闹访的方式来要求政府解决自己不合理的诉求，严重扰乱了信访部门工作秩序。经查：康某某所反映的拆迁合理诉求政府已经全部解决，不合理的部分政府不予支持，也向康某某解释到位，市政府针对康某某不合理的信访诉求已下达不再受理的复核决定书，自2024年11月份以来，康某某仍以同样的

问题和理由到国家信访局、河南省信访局、中央巡视组驻郑州信访驻地多次越级上访、走访，并登记信访事项，信访工作人员多次对康某某的越级上访行为劝阻、教育，但康某某为了让当地政府解决自己不合理的诉求，仍在国家召开重大会议敏感节点，多次不按法定程序进京、进省越级信访，以缠访闹访的方式给基层政府施压，要求基层政府解决其不合理的诉求，而不是依法上访维权，其行为已扰乱信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不存在被申请人张冠李戴、乱扣罪名、打压陷害申请人的行为。2. 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前已经查清了康某某的违法行为，告知了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作出处罚的种类、法律救济途径等，被申请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康某某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康某某以扰乱单位秩序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6月30日，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街道办事处作出《问题线索移送函》向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太昊路派出所进行移送，指出康某某在信访三级终结后不听劝阻，继续越级上访。自2024年11月份以来，康某某到国家信访局、河南省信访局、中央巡视组驻郑州信访驻地多次上访、走访，并登记信访事项。2024年11月1日、12月13日，2025年1月10日、1月17日（河南省两会召开期间）、2025

年2月14日（周口两会期间）、2月26日（国家两会召开期间）、3月25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交办会召开期间）、4月2日（清明节国家重要活动期间），康某某多次赴京上访。2025年5月14日、5月26日、6月3日、6月16日，康某某四次到中央巡视组郑州黄河迎宾馆驻地信访。2025年6月30日，太昊路派出所对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并由办案民警对康某某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康某某在询问中承认其多次进京信访反映问题。2025年7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康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认为其依法逐级上访维权，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复核报告对康某某的复核请求不予支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康某某以扰乱公共秩序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申请人康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康某某所在周口市经济开发区某某行政村房屋被征收，因其对补偿标准不满意且认为相关负责人违反拆迁政策问题而多次信访。针对康某某反映问题，相关单位多次召开会议调查研究且实地走访，对其诉求合理部分已经得到解决，不合理部分也由相关责任单位向其作出解释。周口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对康某某的诉求不予支持，并告知康某某以同一事实理由继续提出

投诉请求的，各级机关、单位不再予以受理。2023年至2024年间，康某某不顾劝阻数次于国家召开大型会议时前往省级及国家信访局反映问题。2024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康某某以扰乱公共秩序行政拘留十日。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并要求对其包赔损失。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太昊路办事处问题线索移送函及关于康某某信访事项的情况汇报；2.接报案登记表及立案登记表；3.传唤审批表、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4.到案经过；5.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5份；6.某某社区康某某信访问题研判会及及太昊路办事处信访事项研判会议；7.情况说明16份；8.信访登记表及信访工作人员出差记录；9.人员基本信息及前科证明；1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1.复核报告；12.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3.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14.结案报告书；15.警官证复印件。16.周政行复决〔2024〕47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案中，申请人康某某因对补偿安置问题不满

而多次信访，在信访程序终结后，康某某仍然多次赴省赴京信访，扰乱了单位秩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康某某违法行为较重，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2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